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參加 2026 國際定向越野賽事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培訓/選拔辦法

114 年年 09 月 26 日本會 114 年第 1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7 日運競(五)字第 1140052176 號函備函

壹、主旨：

本會依據運動部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遴選優秀選手、進行訓練及決選組隊，以準備參加國際賽事，計畫以下賽事：

序號	賽事日期	賽事地點	賽事名稱	賽事組別	備註
1	7/8-7/11	義大利	2026 世界定向越野錦標賽	ME/WE	1.短距離 2.第2階段選拔排名 ME/WE 排名 1-2
2	9/19-21	日本	上尾OLクラブ50週年記念大会	ME/WE	1.短距離 2.第2階段選拔排名 ME/WE 排名 6-8
3	待訂 (預定10-11月)	中國桂林	2026 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 (主辦單位尚未公告是否 同時辦理亞洲青年青少年 定向越野錦標賽)	1.ME/WE 2.M20/W20 M18/W18 M16/W16 (暫列)	1.短距離 中距離 2.第2階段選拔排名 ME/WE 排名3-5 3.M20/W20 排名 1-3 M18/W18 排名 1-3 M16/W16 排名 1-3 4. M20/W20、M18/W18 為國光獎章獎勵對象
4	待訂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國際定向越野錦標賽暨 世界排名賽	ME/WE	1.短距離 2.第2階段選拔排名 ME/WE 排名9-11
5	待訂	印尼	印尼國際定向越野錦標賽暨 世界排名賽	ME/WE	1.短距離 2.第2階段選拔排名 ME/WE 排名12-14

※有關比賽日期及組別資料以國際定向越野總會 IOF 正式公布為準

貳、說明：

- 一、本會依規定辦理選手選拔、排名，以及培訓事宜。
- 二、選拔賽接受所有選手自由報名參加。以本會所安排之選拔賽積分計算排名後，依選拔標準選出參加是項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手。
- 三、教練團成員：依教練選拔辦法選出。

教練遴選標準：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本會
A 級教練證之教練或經運動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並參
考下列 2 條件：

- (一)國際賽帶隊經歷
- (二)語文能力

由本會教練委員會委員依上述遴選標準，自本會現有 A 級、B 級教練投票選出9人做為參考名單，再由選訓委員會議依遴選標準選出 7 人，組成教練團，及安排相關帶隊賽事，教練團於培訓期間相互提供技術與情蒐支援。

四、代表隊參賽之賽事與員額：依據本會年度相關經費，由選訓委員會開會研議及決定。

(一)經費補助原則：

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隊(人)數：全年度總計預定教練7人次，選手36人次。

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結依運動部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二)遞補原則：

選手：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至多遞補至2名，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教練：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五、選手自費參賽相關說明：

(一)現行國際定向越野總會 (IOF) 轄下各項世界排名賽 (WRE) 均有開放選手自行報名，有意參賽選手可自行規劃及辦理報名，故本會於參加各項世界排名賽之工作計畫不再受理選手自費參賽，一方面減輕協會的相關作業負擔，一方面希望能訓練選手自主參與 WRE 的能力及提升國際參與之能力。

(二)唯國際正式錦標賽 (含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洲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 因需由協會辦理報名，為給予未入選國家隊之選手有參與國際賽事之機會，選手可依是否符合自費參賽資格要件，先行自我評估，可預先表達是否全自費隨隊參加的意願，並由協會統籌辦理後續報名等事務。願意全自費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選手，需簽署「自費參賽同意書」，以免造成爭議，並需經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始取得自費參賽之資格，唯自費參賽人數以同一賽事不超過 2 人為限。

●選手自費參賽資格要件：

1. 選拔賽第一階段入選培訓隊，或
2. 曾獲得世錦、世青、亞錦、亞青前 6 名者。

六、選拔辦法：分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選出培訓隊，第二階段選出正選國手。選拔賽接受所有選手自由報名參加。以本會所安排之選拔賽積分計算排名後，依選拔標準進行遴選。

●第一階段：

■取最佳 2 場賽事成績總和平均及體測成績加總，經選訓委員會評選後名單進入培訓隊。(未體測成績者，不列入培訓隊)

●第二階段：入選培訓隊後，經過本會舉辦集訓及體能測驗，再由選訓委員會選出正式名單。(體能測驗未達標，將直接予以淘汰)

七、第一階段選拔培訓隊：

選拔標準：

組別	賽事	資格及基本要求
ME/WE	2026 世界定向越野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檻 1.在 3 場國手選拔賽中取最佳 2 場(含)之成績計算積分，所選之 2 場成績加總後再平均，及 2.五千公尺跑步成績(參與本會舉辦之測驗賽) ●計算方式 (1)賽事積分平均數佔 70%。 (2)五千公尺成績佔 30% 以上述佔比計算總積分並列出排名，由選訓委員會會議開會討論進入培訓隊之員額與名單。
	上尾OLクラブ50週年記念大会	
	2026 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	
	馬來西亞國際定向越野錦標賽暨世界排名賽	
	印尼國際定向越野錦標賽暨世界排名賽	
M20/W20 M18/W18 M16/W16	2026 亞洲青年青少年定向越野錦標賽(暫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檻 1.在 3 場國手選拔賽中取最佳 2 場(含)之成績計算積分，所選之 2 場成績加總後再平均，及 2.三千公尺跑步成績(參與本會舉辦之測驗賽) ●計算方式 (1)賽事積分平均數佔 70%。 (2)三千公尺成績佔 30% 以上述佔比計算總積分並列出排名，由選訓委員會會議開會討論進入培訓隊之員額與名單。 備註：因亞錦賽主辦單位尚未公告是否於亞錦賽期間同時辦理亞洲青年青少年定向越野錦標賽，為超前佈署，仍辦理青年暨青少年組之選拔，再依實際狀況調整相關計畫。

選拔指定賽事

場次	日期	地點	賽事名稱	組別
1	114/11/22(六)	南港公園	參加 2026 國際定向越野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一	ME/WE
2	114/12/06(六)	新竹縣	參加 2026 國際定向越野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二	M20/W20 M18/W18
3	114/12/20(六)	溪州公園	參加 2026 國際定向越野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三	M16/W16

- 體能測驗時間表：另見本會官網公告。

八、第二階段選拔正選國手：

第二階段選拔相關日期、流程另行公告。

九、於第一階段成績公告後，公佈後續訓練日期與地點。

十、體能測驗積分標準；檢測方式與流程：

(一)男運動員五千公尺跑步成績與積分對照表

男運動員五千公尺(每增加 10 秒為單位減 10 分)	
成績	積分
15 分 29 秒或以下	1000
15 分 30 秒至 15 分 39 秒	990
15 分 40 秒至 15 分 49 秒	980
15 分 50 秒至 15 分 59 秒	970
16 分 00 秒至 16 分 09 秒	960
16 分 10 秒至 16 分 19 秒	950
以此類推	

(二)女運動員五千公尺跑步成績與積分對照表

女運動員五千公尺(每增加 10 秒為單位減 10 分)	
成績	積分
18 分 29 秒或以下	1000
18 分 30 秒至 18 分 39 秒	990
18 分 40 秒至 18 分 49 秒	980
18 分 50 秒至 18 分 59 秒	970
19 分 00 秒至 19 分 09 秒	960
19 分 10 秒至 19 分 19 秒	950
以此類推	

(三)2026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定向越野錦標賽：(暫列)

3000 公尺 O-Line 標準		
秒數	青年男積分	青年女積分
10 分 29 秒或以下	1000	---
10 分 30 秒 至 10 分 39 秒	990	---
10 分 40 秒 至 10 分 49 秒	980	---
10 分 50 秒 至 10 分 59 秒	970	---
11 分 00 秒 至 11 分 09 秒	960	---
11 分 10 秒 至 11 分 19 秒	950	---
11 分 20 秒 至 11 分 29 秒	940	---
11 分 30 秒 至 11 分 39 秒	930	---
11 分 40 秒 至 11 分 49 秒	920	---
11 分 50 秒 至 11 分 59 秒	910	1000

12分00秒至12分09秒	900	990
12分10秒至12分19秒	890	980
12分20秒至12分29秒	880	970
12分30秒至12分39秒	870	960
12分40秒至12分49秒	860	950
12分50秒至12分59秒	850	940
13分00秒至13分09秒	840	930
13分10秒至13分19秒	830	920
13分20秒至13分29秒	820	910
13分30秒至13分39秒	810	900
13分40秒至13分49秒	800	890
13分50秒至13分59秒	790	880
14分00秒至14分09秒	780	870
14分10秒至14分19秒	770	860
14分20秒至14分29秒	760	850
14分30秒至14分39秒	750	840
14分40秒至14分49秒	740	830
14分50秒至14分59秒	730	820
15分00秒至15分09秒	0	810
15分10秒至15分19秒	0	800
15分20秒至15分29秒	0	790
15分30秒至15分39秒	0	780
15分40秒至15分49秒	0	770
15分50秒至15分59秒	0	760
16分00秒至16分09秒	0	750
16分10秒至16分19秒	0	740
16分20秒至16分29秒	0	730
16分30秒至16分39秒	0	0

體能檢測方式與本會檢測流程：

● 本會檢測流程

本測驗配合 SPORTident 電子打卡系統進行，受測者配戴 SI 指卡，於 400 公尺田徑場進行測驗。

A. 流程說明

受測者採集體起跑出發，打卡 START，於最後完成 5,000 公尺時再打卡 FINISH 即結束測驗。

B. 注意事項

- a. 受測者須自行確認打卡完成，若指卡未紀錄完成，受測者須自行負責。
- b. 受測者與其教練等相關人員，若有任何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由主試官裁定，即撤除其此次選拔資格，並視其行為之輕重，經選訓委員會裁定，將長期禁止代表本會參賽。
- c. 參與本會測驗，須事先報名參加，不受理現場報名者。

十一、附則：

國手之義務：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積極出席代表隊之賽前培訓與會議，接受教練團指導。
- (二) 出國參賽期間選手禁止脫隊，以團隊行動為重，除了個人特殊狀況，需取得教練團同意，並簽署切結書，並配合本團之訓練及參賽計畫。
- (三) 比賽之後需撰寫參賽心得送交教練團及協會，協會將於彙整後公告於官方網站。
- (四) 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需有榮譽感，不可有損及團隊及國家榮譽之言論及行為。
- (五) 若有違反紀律之情事，依「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紀律行為準則」處理，由本會秘書處、各委員會或由 2 名（含）以上理監事聯名提案，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如有修訂，亦同。